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張○○

非訟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張○○

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已歿）之子。聲請人無人照顧無法工作，名下並無財產，無法維持生活，依民法第1114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635元，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及第11條均有明文。而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另按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

01 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
02 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家事事件
03 法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關於扶養事件乃受扶
04 養權利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該權利因受扶養權利人死亡而
05 消滅，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身分關係。準此，受扶養權利人
06 死亡時，其當事人能力喪失，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不
07 得繼承者，除有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仍不能不認
08 為訴訟要件之欠缺，即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觀諸最高
09 法院著有49年台上字第625號、29年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
10 可資參照。

11 三、經查，聲請人於提起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後，業於民國114
12 年3月15日死亡，此有聲請人之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是聲
13 請人既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為程序標的之受扶養
14 請求權又屬一身專屬權，依法不得繼承，自無其他權利人可
15 承受程序可言。揆諸上開見解，應認聲請人死亡後，其當事
16 人能力已喪失，且此項欠缺無從補正，顯難認為合法，應予
17 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机怡瑄